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6室
葛珮帆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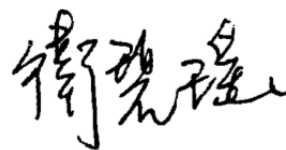
葛議員：

**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城市大學會堂屋頂突然塌下事件所引起的綠化屋頂安全問題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及“性質急切”方可提出。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你擬在質詢中提問的事項當中，部分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訂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該等事項亦不會失卻意義；而其餘的事項則已包含在其他議員較早提交而獲主席批准的質詢內。因此主席決定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6年5月24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Form No.

CB(3)-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由於現時有不少建築物設有綠色天台，祈
期其安全十分長遠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午／下午 5 時 45 分就有關質詢私
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房屋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胡錦謙

胡錦謙 2833 9932

23/5/2016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葛珮帆議員

UQ：綠化天台的安全問題

早前城市大學內的胡法光運動中心的綠化天台發生倒塌事件，導致多人受傷。綠化天台能有效為建築物及城市降溫，近年政府亦有向學校及大眾推廣屋頂綠化，不少的大學、中學、小學、政府建築物等都建有綠化天台。但城市大學發生的事件引起社會對綠化天台安全的憂慮，政府在推廣屋頂綠化時，是否亦能兼顧監管及安全？為此，政府會否告知本會：

- 一、 城市大學的公佈指出，負責綠化植被的承辦商認為工程不會影響結構，故未有向屋宇署申請入則。現時，全港設有綠化天台的建築物是否都有向屋宇署申請入則？政府會否即時加強巡視及檢查所有綠化天台，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 二、 從城市大學綠化天台發生倒塌事件，可以看出政府就建設綠化天台，沒有嚴格的監管。政府會否要求建設綠化天台必需向屋宇署入則？此外，屋宇署對於一些垂直外牆綠化植物的設置是否有監管，是否需要入則？如有，詳情如何；如否，政府是否會立法規管？
- 三、 有園藝專家指出，建設綠化天台是需要相關的專業知識，所種的植物、所用的泥土、種植物料等必須重量輕及不蓄水，與一般的花圃有別。政府會否就綠化天台的建設製訂種植的標準，讓綠化天台的建設得以規範化。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